

的合格证明文件，并且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不能出示，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按要求改正。同月经批准予以立案查处。

经查，当事人所购进使用的"西部红"牌番茄酱罐头2罐（标注：生产日期：20240808；保质期：2年；生产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宁州户村三组09号；净含量：850克）和"唐大妈"牌成品大豆油1桶（标注生产日期：2025/08/01；保质期：12个月；产地：河北省沧州市；净含量：20L）（已使用）是从巨鹿县西街市场内购进的，均用于加工食品进行销售。在购进时均未查验索要留存进货票据、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并且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未对所购进产品进行查验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10号】；《询问笔录》等。

2025年10月2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5〕17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对采购使用经营的食物，进行查验索要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构成了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